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順泰
電話：06-2991111#8463
傳真：2982610
電子信箱：tai582005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一)字第10510852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05學年度本土語言兒童文學?初階?研習課程實施計畫(108527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「105學年度本土語言兒童文學初階研習課程實施計畫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貴校所屬本土語言輔導員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及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1753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案課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日期：105年10月24日至105年10月26日，課程表如附件。

（二）辦理地點：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（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本土語言指導員、本土語言輔導員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、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。



1051085270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研習人員務必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官方網站
<http://www.naer.edu.tw>報名，流程說明：

1、國教院官網：研習資訊→報名系統→註冊帳號→帳號
登入→線上服務→線上報名。

2、若線上報名尚有疑慮，請至報名系統首頁最新消息查
詢。

3、如欲查詢報名情形，請至學員專區報名結果查詢。

(五)每梯次50位，開放報名後如人數超過規定，則以報名先
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如遇報名人數超額承辦單位有
權提前關閉報名網站。

(六)需搭專車往返及素食者，報名時請務必點選。

三、其他說明事項：

(一)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參加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
年度經費項下支應。

(二)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薦派或自行報名之輔導員、本
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、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現職教師參加
研習之交通費依該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權責辦理，主辦單
位不予支應。

(三)凡全程參與人員，依規定核給18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16-10-21
15:34:02
文
章